

討論文件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提交首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提交首份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

《公約》的適用

2. 《公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正式生效。《公約》旨在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

根據《公約》提交報告的責任

3. 根據《公約》第 35 條的規定，各締約國承諾於《公約》對其生效後兩年內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首份報告，說明為履行《公約》規定的義務而採取的措施，供殘疾人權利委員會考慮。

4. 中央人民政府正準備其根據《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為此，香港特區政府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詳盡反映香港特區為實施《公約》所採取的行政、法律及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以便納入中國的首份報告內。

公眾諮詢

5. 我們已按照慣常做法，擬訂將納入報告的項目大綱(載於附錄)，以徵詢公眾的意見。諮詢工作旨在邀請公眾按大綱的項目，就香港特區實施《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以及建議其他應納入報告的新增項目。

6. 為期六個星期的公眾諮詢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我們已將大綱發給康復界的有關非政府機構/團體，邀請他們發表意見。大綱亦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我們亦已將大綱上載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網站(<http://www.lwb.gov.hk>)。勞福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溫莎公爵大廈舉行了公眾諮詢會，讓有興趣人士表達意見。

諮詢意見

7. 請議員就擬議的大綱給予意見。我們在擬備報告的內容時，會仔細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包括議員和團體的意見)，並會設法回應各關注事項和盡可能把公眾的意見納入報告內。報告將會向公眾公開發表，而副本將會送交議員。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零年三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首份報告大綱

引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有關《公約》的全文，請瀏覽勞工及福利局網頁：

http://www.lwb.gov.hk/UNCRPD/Publications/22072008_c.pdf

2. 根據《公約》第三十五條，各締約國承諾於《公約》對其生效後兩年內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首份報告，說明為履行《公約》規定的義務而採取的措施，供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委員會)考慮。為此，當局正準備提交香港特區的首份報告。這份報告將會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的一部分。

3. 按照擬備其他聯合國公約報告(例如《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的慣常做法，我們已依據委員會所發出的相關報告準則，就香港特區首份報告擬備大綱(載於附件)，臚列擬包括在報告內的標題和個別項目。此份報告大綱將會用以邀請各界人士就《公約》在這些項目方面的實施情況提出意見，以及就報告內應加入哪些額外的項目提出建議。

4. 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任何人士或團體可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向勞工及福利局提出意見：

郵寄：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10 樓 1024 室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組

傳真： 2543 0486
電郵： uncrpd_consultation@lwb.gov.hk

5. 除非提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要求把意見保密，否則意見書一般可應要求讓公眾查閱。

報告大綱

第 I 部：香港特區概況

“概況”部分依據聯合國現行報告編寫準則訂明的標準格式、形式和所需涵蓋內容撰寫。這部分會載列與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有關的一般性和事實性資料。

第 II 部：主要報告

2. 本部分依《公約》條文的次序，逐一概述推行《公約》的具體情況，並說明所採取的實質措施和取得的進展。

一般條文

第一至四條

3. 這些條款規定了《公約》的宗旨、定義、一般原則和義務。我們會報告香港特區法律用以界定和理解《公約》第一及二條所述概念(包括殘疾的定義)的方法及形式，以及落實《公約》第三及四條所確立的一般原則及義務的方式。

特定權利

第五條－平等和不歧視

4. 本條承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平等基礎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的平等保護和平等權益。我們會報告香港特區採取了什麼措施，包括提供合理便利，以保證殘疾人士獲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護，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並概述在顧及殘疾人士的多樣性情況下，為實現殘疾人士事實上的平等而制定的政策和方案。

第八條－提高認識

5. 本條確立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有效的提高認識政策，以促進殘疾人士的正面形象。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提高對殘疾人士的認識，促進對其權利、尊嚴、能力和貢獻的尊重，以及消除對他們的定見和偏見。

第九條－無障礙

6. 本條確立締約國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使殘疾人士能夠盡量獨立生活，並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根據《公約》第九條第二(二)至(八)項採取了什麼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以及享用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和服務。

第十條－生命權

7. 本條重申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固有的生命權。我們會匯報本港法例如何確認和保障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的生命和生存權。

第十一條－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

8. 本條確保在危難情況下，包括在發生武裝衝突、人道主義緊急情況或自然災害時，殘疾人士獲得保護和安全。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為確保殘疾人士獲得保護和安全而採取的措施，包括採取措施確保緊急情況指引顧及殘疾人士的安全。

第十二條－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9. 本條重申殘疾人士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獲得承認的權利。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法律權利能力。

第十三條－獲得司法保護

10. 本條確認殘疾人士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而不會被排除在法律訴訟程序之外。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在法律訴訟程序的各個階段均有效獲得司法保護。

第十四條－自由和人身安全

11. 本條確保殘疾人士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以及不會因身有殘疾而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各類殘疾人士均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以及不會因殘疾而被剝奪自由。

第十五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12. 本條規定，應保護殘疾人士免於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有效保護殘疾人士，使他們不會在未經自願或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接受醫學或科學試驗，並把殘疾人士納入防止酷刑的策略及機制內。

第十六條－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

13. 本條保護殘疾人士在家庭內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凌虐，尤其着眼於殘疾兒童及婦女。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在立法、行政、社會、教育及其他方面採取了什麼措施，以保護殘疾人士在家庭內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凌虐，包括基於性別和以兒童為對象的剝削、暴力和凌虐。

第十七條－保護人身完整性

14. 本條規定應尊重殘疾人士的身心完整權。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保護殘疾人士免在未經自願或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接受醫療(或其他)治療，以及保護所有殘疾人士免遭強迫絕育，並保障女童和婦女免遭強迫墮胎。

第十八條－遷徙自由和國籍

15. 本條確認殘疾人士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和享有國籍。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這方面的相關立法及行政措施。

第十九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16. 本條確認殘疾人士享有獨立生活和參與社區生活的權利。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為協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而提供的社區支援及住宿服務。

第二十條－個人行動能力

17. 本條確認殘疾人士有權盡可能獨立地自由行動。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促進殘疾人士享有個人行動能力而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條－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

18. 本條確認殘疾人士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包括通過自行選擇的一切交流形式，尋求、接受、傳遞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士可得到公共信息，而殘疾人士亦可透過適合的交流方式處理正式事務和獲取信息。

第二十二條－尊重隱私

19. 本條確認所有殘疾人士均有權維護其私生活、榮譽和名譽。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保護殘疾人士的個人資料的隱私。

第二十三條－尊重家居和家庭

20. 本條確認殘疾人士有權結婚和建立家庭、有權自由地決定子女人數，並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保留其生育力。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士可在完全自願同意的情況下行使結婚和建立家庭的權利，以及殘疾父母如有需要可獲提供適當援助，以履行其養育子女的責任。

第二十四條—教育

21. 本條確認殘疾人士有權在機會均等的情況下，接受教育，同時確保在各級實行包容性教育制度，並促進終生學習。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可及早識別殘疾人士及其教育需要；每名殘疾兒童均可接受早期教育、強制的中小學教育及高等教育；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合理便利及支援，確保學校和教材的無障礙性，有效教育和充分包容。

第二十五條—健康

22. 本條確認殘疾人士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健康標準，確保殘疾人士在其社區獲得考慮到性別因素的醫療衛生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的康復服務。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同等的優質醫療服務，包括與殘疾相關的康復及醫療服務、適當的早期診斷及介入服務，以預防和盡量減少續發性殘疾的出現。

第二十六條—適應訓練和康復

23. 本條規定，應在醫療衛生、就業、教育和社會服務方面採取措施，透過綜合性適應訓練和康復計劃，使殘疾人士能夠實現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發揮和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和職業能力，充分融入和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我們會匯報在醫療衛生、就業、教育和社會服務方面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整體適應訓練和康復計劃。

第二十七條—工作和就業

24. 本條確認殘疾人士，包括在就業期間致殘的人士，有權通過參與在開放、具有包容性和對他們不構成障礙的勞動市場和工作環境，享有工作和謀生權。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採取了什麼立法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士在各個就業階段和各類工作中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並確認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工作權，特別是有權同工同酬。我們亦會匯報香港特區為促使殘疾人士從事具生產力的工作而實施的針對性就業計劃及政策。根據《公約》的條約報告準則第A.11

項，我們會於本報告夾附勞工處於二零零九年向國際勞工組織提交的《就業政策公約》(第122號公約)報告，該份報告列出了就支援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措施。

第二十八條－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

25. 本條確認殘疾人士有權獲得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士能以可負擔的價格獲得服務、用具及其他適當的協助，包括推行有關計劃以協助殘疾人士應付與殘疾有關的額外經濟開支。

第二十九條－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26. 本條保證殘疾人士享有政治權利。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有關保證殘疾人士享有政治權利的法例和措施，以及為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均享有投票權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便利殘疾人士使用投票程序、設施和物品。

第三十條－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27. 本條確認殘疾人士有權參與文化生活；發展和利用自己的創造、藝術和智力潛力；使他們特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獲得承認和支持；以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加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認和促進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包括發展和利用其創造、藝術和智力潛力的機會)的權利，以及確保殘疾人士可使用各類文化、休閒、旅遊及體育設施。

殘疾男童、女童和婦女的具體情況

第六條－殘疾婦女

28. 雖然性別因素應在適用情況下融入各條文，但在此條文下，報告將載述香港特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婦女充分發展、地位得到提高和能力得到增強。這些措施旨在保證婦女能行使和享有《公約》所規定的權利和基本自由，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是否在立法和政策的層面及在制訂計劃的過程中，認同殘疾婦女和女童性別不

平等的問題；以及殘疾女童和婦女是否在與殘疾男童和男士平等的基礎上，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七條－殘疾兒童

29. 我們會就香港特區確保殘疾兒童充分享有一切《公約》權利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匯報補充資料。

E. 特定義務

第三十一條－統計和數據收集

30. 本條規範數據收集程序。我們會匯報香港特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收集適當的分類信息(包括統計和研究數據)，以便制訂和實施落實《公約》的政策。

第三十二條－國際合作

31. 本條確認國際合作以支持各國為實現《公約》的宗旨和目的而作出的努力的重要性。我們會匯報有關的計劃和項目。

第三十三條－實施和監測

32. 本條規範《公約》的實施和跟進工作。我們會匯報政府內部有關實施《公約》的協調機制；為促進、保護及監測《公約》實施的框架和所採取的措施；以及讓民間社會(特別是殘疾人士及其代表組織)參與監測過程和報告擬備工作的措施。

保留條文及聲明

33. 香港特區加入一項保留條文，就是《公約》條文中關於遷徙自由和國籍的規定(第十八條)對於香港特區的適用，不改變香港特區關於出入境管制和國籍申請的法律的效力。我們會向委員會匯報保留條文的最新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

2010年2月